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旗

相 對 人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7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0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83萬922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，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亦供擔保583萬922元免假執行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9年度存字第2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判決已確定，兩造互為同意由各自領回前開提存之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583萬922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地院109年度存字第209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30號、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民事判決（均為節本）、臺中地院

01 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等件為憑，並經
02 本院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09年度存字第209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03 宗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
0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08 法官 楊珮瑛

09 法官 李慧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秀鳳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